

# 桃園市立龍潭高級中等學校圖書館委員會組織章程

104.7.21 主管會議訂定

104.8.28 圖書館委員會通過

107.1.1 國高改隸修正校名

108.09.24 行政會議修正

## 第一條 依據：

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11 日臺教社（四）字第 1050100147B 號教育部令「圖書館設立及營運標準」。

## 第二條 目標：

為加強圖書館設施，發揮圖書館功能，以輔助教學之需要，達成教育之目的，設置圖書館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協助推展館務。並參照有關規定及本校實際情形，擬訂本會組織章程（以下簡稱本章程），作為推展館務之依據。

## 第三條 組織：

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，綜理委員會事宜。圖書館主任一人擔任執行祕書，負責執行本會之決議事項及推行館務。本校各處室主任、資訊媒體組長、各科主任、各學科教學研究會召集人擔任委員，任期為一年。

## 第四條 職掌：

本會以研討圖書館業務之重大興革事項為原則，其重點如下：一、圖書館經費之編列與運用。二、圖書資料之選購與徵集方法。三、圖書館館藏發展與服務要項。四、圖書館各項規章之擬定與審議。五、其他有關圖書館之工作事項。

## 第五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；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。

## 第六條 本會開會時，得視需要邀請相關單位派員列席。

## 第七條 本章程經主管會議訂定，圖書館委員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